

#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沪农委职称〔2024〕9号

##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上海市农业技术人员 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本市农业技术人员中级职称评审工作，根据《上海市职称评审管理办法》（沪人社规〔2021〕30号）、《上海市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办法》（沪人社专〔2024〕27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，现将2024年度上海市农业技术人员中级职称评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要求

#### （一）申报条件

评审范围、基本条件、学历学位及任职资历条件、理论

研究成果条件、工作业绩成果条件、破格申报条件、转评申报条件等详见沪人社专〔2024〕273号文件。

## **(二) 继续教育**

### **1. 公需科目**

申报人员需完成近3年累计不少于90学时。具体报名事宜请查询“上海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”(<https://www.sacee.org.cn>)。

### **2. 专业科目**

申报人员需完成近3年不少于120学时。

## **(三) 申报材料**

申报人员应如实报送材料，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，取消评审资格，3年内不得再参加本系列职称评审。用人单位应对申报材料和履职情况进行严格审核，并在本单位内部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## **二、网上申报**

**(一)** 申报人员根据上海市职称服务系统(<https://www.rsj.sh.gov.cn/zcps/zcpssb/index>)上发布的评审通知，选择所要申报的评委会及专业学科组。

**(二)** 申报人员用手机“随申办市民云”APP进行扫码登录，按照要求上传规定的申报材料及附件。

**(三)**《职称网上申报流程及注意事项》在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网(<https://nyncw.sh.gov.cn/zcpd/index.html>)查询、下载。

## **三、受理时间、地点及费用**

**(一) 网上申报时间:** 2024 年 10 月 15 日-11 月 10 日。  
申报人员必须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完成申报，否则将无法参加  
本年度的评审。

**(二) 网上材料修改时间:** 2024 年 11 月 11 日-11 月  
20 日。

**(三) 纸质材料受理时间:** 申报人员通过网上审核并取  
得受理号后，按照职称申报平台发出的短信通知时间段提交  
纸质材料。

**(四) 纸质材料受理点:**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行政服  
务中心 6 号窗口（仙霞西路 779 号 1 号楼），咨询电话：  
52897770。

**(五) 评审费用:** 评审费 800 元/人。评审费在提交纸  
质材料时一并支付（评审未通过者，费用不予退还）。

- 附件:
1. 评审材料目录
  2. 考核评价及公示情况信息表
  3. 上海市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办法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 
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 年 9 月 30 日

---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30 日印发